

附件2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保护臭氧层，国际社会分别于1985年和1987年缔结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1997年，《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通过了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要求各国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贸易进行控制，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为履行议定书要求，对ODS进出口实施有效管控，确保实现ODS淘汰目标，1999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为生态环境部）联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为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印发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开始对ODS的进出口正式实施许可证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联合商务部、海关总署先后于2000年、2001年、2004年、2006年、2009年和2012年发布了六批《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期间，考虑到多数含氢氯氟烃（HCFCs）已经不再进出口，为节约商品编码管理资源，2009年将2004年第三批《名录》的39个商品编码调整为12个商品编码。《名录》为依法实施ODS进出口许可审批

提供了重要基础。

二、修订依据

2016年《基加利修正案》达成后，议定书在其附件中更新了受控物质的种类与名称，包括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HCFCs、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和氢氟碳化物（HFCs），共九大类物质。现有六批《名录》将前八类物质纳入并作为管控对象，未包含第九大类物质即HFCs。我国已于2021年6月17日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根据修正案要求，我国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建立HFCs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予以控制，并实行名录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公布《名录》。为依法实施HFCs进出口许可审批，需要及时调整《名录》，将HFCs纳入管控范围，参照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编码建议进行编码。

三、修订过程

我们于2020年初启动了《名录》的修订工作。一是综合考虑我国ODS和HFCs进出口实践和编码资源，初步明确《名录》中的单独编码物质和使用兜底码覆盖的物质，提出编码需求。二是分别于2020年3月、7月三次函请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根据名录的物质调整提供海关商品编号，并在修订过程中多次和海关总署相关司局及专家根据当前海关商品编号研讨确定《名录》中物质及商品名称。三是与部分行业协会和企业专家对于海关编号方案中的3个单物质兜底码

及含 CFCs、HCFCs 及 HFCs 的 3 个混合物兜底码的适用进行了咨询与论证，确保上述兜底码的设置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范围相吻合。

四、修订主要内容

(一) 增列了 HFCs 及其混合物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要求，需要将 HFCs 及其混合物纳入《名录》。按照世界海关对于 HFCs 及其混合物的编码要求，前 6 位编码要保持全世界一致，即 HFCs 单质的前 6 位编码为“290339”，HFCs 混合物的前 6 位编码为“382478”，其余编码数字各国可以自行编排。在赋予商品编码过程中，考虑有限的进出口商品编码资源，按照世界海关的编码规则，对目前有进出口贸易的 13 种 HFCs 单质和 4 种 HFCs 混合物进行单独编码，其他 5 种 HFCs 单质和含 HFCs 混合物通过 2 个兜底码进行管控。即在《名录》中，一共有 19 个 HFCs 及其混合物的商品编码。

(二) 完善了 ODS 及其混合物

通过发布六批《名录》和 1 次修订第三批《名录》，共形成 47 个 ODS 及其混合物的商品编码，能够满足我们进出口审批的实际需要，但还不能完全覆盖《议定书》所有管控的 ODS。此次修订，对照《议定书》管控 ODS，新增了 2 个全氯氟烃（CFCs）商品编码、1 个 CFCs 兜底商品编码、1 个含 CFCs 混合物的兜底商品编码，以及 1 个溴氯甲烷商品编码。考虑到 CFCs 混合物不再有进出口，将 8 个 CFCs 混合物商品编码整合为 1 个商品编码，节约了商品编码资源。为对已淘汰物质 CTC、CFC-113、TCA 的原料用途进出口加强管控，增加

了这 3 个物质非受控用途的商品编码。经过调整整合，《目录》中共有 48 个 ODS 及其混合物的商品编码，覆盖了《议定书》所有管控的 ODS。

五、发文形式

经过调整整合和新增，形成了覆盖《议定书》及其修正案所有管控物质的《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共有 67 个，拟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废止《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环发〔2000〕10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环发〔2001〕6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环发〔2004〕25 号）、《关于商请调整〈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相关商品目录的函》（环办函〔2009〕1372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环发〔2006〕25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环发〔2009〕161 号）、《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六批）》（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78 号）。